

## 操作指南

您好，我方系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的漳平市金夏丽制衣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通过查询，您与漳平市金夏丽制衣有限公司存在债权债务，请问是否已经清偿？麻烦在您收到该邮件时，①请给我们回个电话确认，电话号码 18750230833/18759062315/18593567687。若未清偿：②您可以加一下我们管理人的微信，获取附件的电子材料，也可以方便了解进度，微信号与手机号码相同。③您也可以将资料寄送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商务板块商会大厦D幢8楼，福建岩风律师事务所 破产管理团队收。④或者您也可以直接来我们律所进行现场申报。

如若您要放弃债权申报，请您填写《放弃债权声明》，附上身份证复印件，签字捺印后给我们邮寄过来即可。反之则不需要。

感谢您的配合！

附：

- ①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 ②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公告；
- ③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决定书；
- ④破产清算债权申报书及材料；
- ⑤放弃债权声明。



# 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闽0881破11号之一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12日作出(2025)闽08破申73号民事裁定受理漳平市金夏丽制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于2025年6月12日将本案移送至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并指定福建岩风律师事务所担任漳平市金夏丽制衣有限公司管理人。

漳平市金夏丽制衣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5年8月7日前,向管理人(通信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商务板块D栋8楼;福建岩风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64000;联系人:杨雅琳;联系电话:1875023083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漳平市金夏丽制衣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漳平市金夏丽制衣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5年9月17日上午9:00分在福建省漳平市东环路898号漳平市人民法院第八法庭以网络会议与现场会议相

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网络会议通过钉钉平台会议直播群进行。债权人可通过邮寄、当面递交、钉钉平台等方式申报债权，通过邮寄、当面递交等方式申报债权的债权人还需通过钉钉平台进行在线申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 附：1. 请债权人先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债权申报，然后使用手机“钉钉”软件扫描下方右侧二维码即可线上参与债权人会议；
2. 如手机中未安装“钉钉”软件，可在手机应用商店搜索“钉钉”下载安装或扫描下方右侧二维码后根据提示下载安装。

申报二维码



漳平市金夏丽制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闽08破申73号

申请人：福建省漳平一中制衣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漳平市富山工业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81158064266N。

法定代表人：官子添。

被申请人：漳平市金夏丽制衣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漳平市桂林北路221号，注册号3508812000110。

法定代表人：刘金兴。

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在执行福建省漳平一中制衣有限公司与漳平市金夏丽制衣有限公司担保追偿权纠纷执行案件过程中，以申请人同意将被申请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为由，将被申请人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破产清算审查。本院收到相关材料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经通知，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经审理查明，被申请人漳平市金夏丽制衣有限公司经漳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于1996年10月10日成立，住所地位于福建省漳平市桂林北路221号，注册资本5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金兴。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被申请人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经人民法院强制

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具备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3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福建省漳平一中制衣有限公司对漳平市金夏丽制衣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煌 忠  
审 判 员     李 小 东  
审 判 员     张 婷 婷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张 宇 凯  
书 记 员     郑 冬 明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两款规定的裁定受理期限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四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3.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由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级别管辖上，为适应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的要求，合理分配审判任务，实行以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原则、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为例外的管辖制度。中级人民法院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也可以将案件交由具备审理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审理。

#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闽08破申73号之一

申请人：福建省漳平一中制衣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漳平市富山工业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81158064266N。

法定代表人：官子添。

被申请人：漳平市金夏丽制衣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漳平市桂林北路221号，注册号3508812000110。

法定代表人：刘金兴。

本院依法于2025年6月12日作出(2025)闽08破申73号民事裁定，受理福建省漳平一中制衣有限公司对漳平市金夏丽制衣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经审理查明，被申请人漳平市金夏丽制衣有限公司经漳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于1996年10月10日成立，住所地位于福建省漳平市桂林北路221号，注册资本5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金兴。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3条的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将案件交由具备审理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审理。本案属于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移送本院审查的“执转破”案件，被申请人

住所地位于福建省漳平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3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由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审 判 长     张 煌 忠  
审 判 员     李 小 东  
审 判 员     张 婷 婷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张 宇 凯  
书 记 员     郑 冬 明

附相关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三十九条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确有必要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应当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下级人民法院对它所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审理。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四十二条 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在开庭前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

- (一)破产程序中有关债务人的诉讼案件；
- (二)当事人人数众多且不方便诉讼的案件；
- (三)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其他类型案件。

人民法院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前，应当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上级人民法院批准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将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3.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由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级别管辖上，为适应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的要求，合理分配审判任务，实行以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原则、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为例外的管辖制度。中级人民法院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也可以将案件交由具备审理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审理。



# 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

## 决定书

(2025)闽0881破11号

2025年6月12日，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福建省漳平一中制衣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漳平市金夏丽制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作出裁定将该案交由本院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一条、《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公布企业破产管理人名单及指定管理人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经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随机摇号，指定福建岩风律师事务所担任漳平市金夏丽制衣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

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 漳平市金夏丽制衣有限公司

## 破产清算债权申报书

申报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债权金额：           元（人民币、外币）

其中，本金\_\_\_\_\_元； 利息（或违约金） \_\_\_\_\_元[附：利息或违

约金计算表]

债权性质：

有无财产担保：

是否主张抵销：

事实和理由：（写明债权形成的过程、原因、依据及证据材料）

附：

1. 债权申报表
2. 债权申报文件清单
3. 债权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 债权申报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 7.
8. 相关证据材料

申报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 债权申报登记表

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申报日期			
申报金额（币种）	（元）		
债权计算过程	本金		
	利息		
	其他	无	
	合计		
是否属连带债权人		连带债权人名称	
法院受理破产清算日 (2024.7.9) 债权是否 已到期		是否经法院（仲裁机 构）裁决	
是否有连带债务人		连带债务人名称	
有/无财产担保		其他	
债权形成及履行情况 简述	（请说明债权发生原因、时间、金额、履行期限、债务人履行及债权人 主张债权的情况等）		
其他需要特别说明事 项			
债务人财产线索	（请根据您的债务人的了解，填写债务人财产线索，如：银行账户、不动 产、动产、应收债权、存货、机器设备等。）		
填表说明	1、编号由管理人填写；2、建议用电脑打印制作，如手填写请用蓝黑墨 水笔书写；3、同一笔债权人有多笔债权的，应在债权形成及履行情况 简述中充分说明；4、申报债权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的，应当另行提 交计算清单；5、表格不够填写可另附页填写。		

申报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三

## 债权人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及受偿账户

### 确认书

债权人（姓名或名称）\_\_\_\_\_就参与漳平市金夏丽制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确认下列事项：

#### 一、债权人联系方式、送达地址

文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二、参加网络会议或电子投票的通信号码或者帐号（已实名认证，号码或帐号持有人姓名：\_\_\_\_\_）

手机号码		E-mail（邮箱）	
微信号			

#### 三、债权人受偿账户（户名须与债权人名称一致）

户名		开户行（写明网点名称）	
银行账号			

#### 四、债权人声明与确认

- 1、如漳平市金夏丽制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转入破产重整、和解程序，本确认书同样有效，无需另行出具；
- 2、漳平市金夏丽制衣有限公司管理人依照本确认书记载之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寄送文件资料的，视为债权人收到该等文件等资料；
- 3、债权人所确认上述第二条所列的通信号码或者帐号参与债权人网络会议或传递电子投票信息的，视为该债权人参加会议或作出表决意见；
- 4、债权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法人或组织的对公银行账号；债权人是个人的，应提供该个人本人的银行账户，债权人保证所提供的银行账户符合该要求，并确认银行账号正确、有效；
- 5、若债权人联系方式、送达地址、通讯号码或帐号及受偿账户发生变更，应向管理人办理变更手续并得到管理人书面签收确认。管理人确认变更之前，按原确认之地址、联系方式送达文件、通过原确认的通讯号码或帐号发送通知、召开会议或组织表决或向原收款账户支付款项的，仍为有效并由债权人自行承担责任。

申报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代理人）：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兹授权\_\_\_\_\_在我方作为债权人参与漳平市金夏丽制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中，作为我方的委托代理人，委托权限如下：

- 代理委托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提交债权申报材料及相关证据
- 代理委托人行使《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债权人权利
- 对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提出异议
- 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行使担保权
- 提交、接收与破产清算相关的法律文书
- 代理委托人接收分配给债权人的财产
- 办理与破产清算相关的其他所有法律事项

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                    在我单位任                    职务，是我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 债权人承诺书

根据福建省漳平一中制衣有限公司的申请，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漳平市金夏丽制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于2025年6月12日作出（2025）闽08破申73号《民事裁定书》受理漳平市金夏丽制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于同日作出（2025）闽08破申7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将本案移送至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审理，并指定福建岩风律师事务所担任漳平市金夏丽制衣有限公司管理人。现本公司/本人作为漳平市金夏丽制衣有限公司债权人已向前述破产企业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对于本次申报的债权及申报行为，本公司/本人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本人申报的对漳平市金夏丽制衣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为真实、合法、有效的债权；

2. 本公司/本人所申报的债权金额为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的所有未受偿债权，该申报债权不存在已经受偿或已部分受偿或已经获得其他替代、减少、消灭债权的补偿或存在其他未放弃且与申报债权冲突的权利情形，且如本公司/本人尚有其他未放弃且与申报债权冲突的权利视为放弃其他权利；

3. 本公司/本人保证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如有受偿或部分受偿或已经获得其他替代、减少、消灭债权的补偿，应当及时通知管理人对本公司/本人享有的债权做相应核减；

4. 本公司/本人所提供的所有债权申报材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无重大遗漏且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不存在伪造、变造等情况，不存在虚假申报债权、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或损害其他债权人、债务人利益等情形；

5. 本公司/本人同意积极配合管理人对本公司/本人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认定，及时提供申报债权审查、认定所需的材料、信息。

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债权无法确认、无法全部确认、无法取得分配权益等不利后果由本公司/本人自行承担，同时，本公司/本人自愿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民事、行政、刑事等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债权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 放弃债权声明

漳平市金夏丽制衣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本人已收到贵方的债权申报通知，已知晓作为债权人的相关权利，我方决定放弃本次对漳平市金夏丽制衣有限公司的债权申报，放弃本次作为债权人的相关权利。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年 月 日



# 漳平市金夏丽制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 债务人财产线索征询意见书

**漳平市金夏丽制衣有限公司债权人：**

根据福建省漳平一中制衣有限公司的申请，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漳平市金夏丽制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福建岩风律师事务所担任前述破产企业的管理人，负责破产清算工作。

为尽快查明债务人财产状况，依法追回破产财产，维护全体债权人利益，管理人现向全体债权人和社会公众公开征集债务人财产线索。**财产线索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现金、不动产、动产、股权、应收款等。**

凡知晓债务人财产线索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应召人”)可通过电话、电邮、邮寄、现场等多种方式向管理人提供财产线索。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杨雅琳：18750230833**

**联系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商务版快商会大厦D幢8楼，福建岩风律师事务所。**

管理人鼓励全体债权人和社会公众向管理人积极提供债务人财产线索。管理人郑重承诺，除依法配合或因开展破产工作所需外，管理人将依法对提供财产线索的应召人身份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本债务人财产线索征询意见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至管理人另行公告通知之日终止。管理人保留对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修改权和撤回权。

**漳平市金夏丽制衣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